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夏榮發	53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南崁國小、南崁國中、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	桃園縣祥和志工隊志工、廟口區守望相助隊總幹事、營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創辦照顧關懷愛心送餐服務、營盤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桃園衛生局心肺復甦術志工、南崁高中家長委員會榮譽顧問、南崁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南崁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南崁國小愛心導護交通志工、營盤守望相助隊第5、6任隊長、蘆竹鄉老人會營盤辦事處幹事。	<p>1.落實照顧關懷老人婦幼與弱勢族群。</p> <p>2.加強實施村里社區環境衛生與社區環境消毒工作。</p> <p>3.建立社區居民資訊互動、透明化網站。</p> <p>4.加強巷道安全照明與監視系統建置。</p> <p>5.建立里、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區大樓管委會溝通聯誼橋樑。</p> <p>6.聆聽社區居民意見與需求，改善社區居住環境。</p> <p>7.利用節慶活動辦理里民聯誼與互動拉近彼此間的感情。</p> <p>8.瞭解營盤溪周邊地目狀況再提規劃改善。</p> <p>9.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系列活動。</p> <p>10.配合社區加強夜間巡守功能確保居家安全。</p>
2		洪素秋	48年1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芳苑國中畢業	古景名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五福宮膳食組志工、營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社團法人台北市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名譽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心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爭取更多社福輔助，用母親的愛心，讓社區的老人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與尊重。 ●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開辦親子成長課程與各種講座，讓鄉親身心靈更富足。 ●營福里境內的營盤公園，爭取民衆所說的遊樂設施及安全防護。 ●爭取落實營福里內過去電線地下化工程繼續追蹤完成。 ●爭取營福里境內各社區周邊有關消防、天然瓦斯、中油等相關管路安全檢測。 ●加強改善環境整齊、水溝暢通、道路通平、照明通亮之措施。 ●營盤坑溪全線溪岸的安全維護，爭取欄杆圍籬防護機汽車及民衆安全。 ●全力配合營盤社區發展協會各項班隊活動的實施與宣導。 ●以快樂志工心，做全職並稱職的營福里里長，善用網路管理及各項周邊資源，打造便民服務，營造幸福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 <u>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u>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與投票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專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投票)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勘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相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請使用這支投票筆記錄這支筆的顏色，這支筆「藍筆」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

<p>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p> <p>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p> <p>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p> <p>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p>	<p>第一百十三條</p>	<p>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p> <p>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p> <p>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p> <p>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p>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圈選二人以上。</p> <p>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p> <p>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p> <p>4.圈後加以塗改。</p> <p>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7.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p> <p>8.不加圈完全空白。</p> <p>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第一百十四條</p>	<p>三百四十九條</p> <p>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p> <p>蘆竹社區活動中心</p> <p>蘆竹國小五年五班</p> <p>光明國中805班</p> <p>光明國中808班</p> <p>錦中社區活動中心</p> <p>錦興國小一年一班</p> <p>長興新莊區活動中心</p>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p>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十五條</p>	<p>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p> <p>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p> <p>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0417
		0418
		0419
		0420
		0421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能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條 第一百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0422 0423 0424 0425 0426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0426 0427 0428 0429 0430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南崁國小1-6 南崁國小1-8 南崁國小1-9 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 南崁國小1-10

第九十八條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0434 0435 0436 0437 0438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439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044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43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里1-14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40	山腳國小鄉土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0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441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22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0442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里1-15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止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43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0444 0445 0446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16鄰頭前41之3號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1鄰57號

第一百零三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 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條第一項之委託，或為其代理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緩刑。	0447 0448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 1 鄉 5 7 號 海湖里 1 鄉 5 7 號	海湖里 1 鄉 5 7 號 海湖里 15-17、19、21-22 鄉
--------	---	--------------	------------------------	--------------------------------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興里1-10鄰
0406		光明國中816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光明國中81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12鄰
0409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3-22鄰
0410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20鄰南崁下41之5號	錦興里1-10、19-20鄰
0411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里11-18、21-22鄰
0412		光明國中805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1-7鄰
0413		光明國中80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8-13鄰
0414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99號	錦中里1-13鄰
0415		錦興國小一年一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里14-29鄰
0416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13鄰
0417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4-18鄰
0418		南崁高中301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1-5鄰
0419		南崁高中303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6-11鄰
0420		南崁國中713	五福六路1號	中山里1-9鄰
0421		南崁國中715	五福六路1號	中山里10-15鄰
0422		南崁國中718	五福六路1號	福祿里1-8鄰
0423		南崁國中720	五福六路1號	福祿里9-16鄰
0424		南崁國小1-2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0鄰
0425		南崁國小1-4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17鄰
0426		南崁國小1-6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6鄰
0427		南崁國小1-8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7-12鄰
0428		南崁國小1-9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3-18鄰
0429		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1-8鄰
0430		南崁國小1-10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9-14鄰
0431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里1-10鄰
0432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里11-19鄰
0433		南崁國中717	五福六路1號	營福里1-9鄰
0434		營盤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福里10-17鄰
0435		蘆竹市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窯里1、7-11鄰
0436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窯里2-6鄰
0437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1-6鄰
0438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7-14鄰
043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里1-14鄰
0440		山腳國小鄉土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0鄰
0441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22鄰
0442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里1-15鄰
0443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子里1-18鄰
0444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里1-11鄰
0445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里12-21鄰
0446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8鄰
0447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6-14、20鄰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7、19-21、23-24鄰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